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中钢洛耐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甲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3、交易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9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乙方在甲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乙方其他银行帐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4、交易定价

（1）结算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范围内，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2）存款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

（3）信贷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4）其他金融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通过后生效。

6、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5,044.33 万元，贷款余额为 0。公司在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0.05%—0.95%（含美元活期、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利率为 1.85%、1.55%（存款期为 1 年内（含 1 年））。

2024 年，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情况

为有效防范并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建立了严格的资金风险防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经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拟制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 年度，中钢洛耐按照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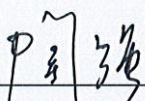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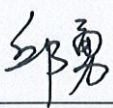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2024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 强


邱 勇

